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刚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青海万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刚察县沙柳河镇果洛藏贡麻村精酿啤酒产业乡村振兴示范点提升改造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刚察县沙柳河镇果洛藏贡麻村精酿啤酒产业乡村振兴示范点提升改造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刚察县沙柳河镇果洛藏贡麻村。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北支援合作办〔2024〕42号。

4. 资金来源：援青项目预备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对刚察县沙柳河镇果洛藏贡麻村精酿啤酒产业乡村振兴示范点项目进行提升改造。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年2月12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13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1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
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柒拾叁万伍仟捌佰捌拾贰元壹角伍分，
(¥ 735882.15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适用税
率： 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适用税
率： 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适用税
率： 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
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赵国娟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刚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91630100MA758JE33L

邮政编码: _____

地址: 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91

法定代表人: _____

号 21 号楼 11304 号

委托代理人: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传真: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传真: _____

账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公司: 青海煜鑫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杨家寨支行

经办人: 白美春

账号: 105056005577

日期: 2025.03.06

